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郭惠珍

代　理　人　萬鴻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淑貞即單一純賣雞湯米粉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3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又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聲請訴訟救助者，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核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3號），無力支出訴訟費用，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業據提出花蓮縣花蓮市低收入戶證明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以釋明(見卷第11-13頁)，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揆諸上揭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洪瑞鴻